该宗地原为六道河镇北坎子村集体用地，经承德市人民政府承政转用函[2024]16号批复，土地已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地总面积28088平方米（10个小地块）。四至见兴隆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地块勘测定界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兴隆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用地审批暂行办法》，用地审批前，六道河镇北坎子村村民委员会已经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用地申请，委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县政府召开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用地专题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通过此方案，拟同意六道河镇北坎子将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联营方式与兴隆县国投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使用，土地审批方式为联营，土地审批面积为28088平方米（10个小地块），土地用途分别为商业用地和体育用地，土地联营年限为40年。

审批前，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对该项目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产业准入要求及用地规划条件。详细约定按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合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监管协议》执行。